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翔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6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翔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翔竣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 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羿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